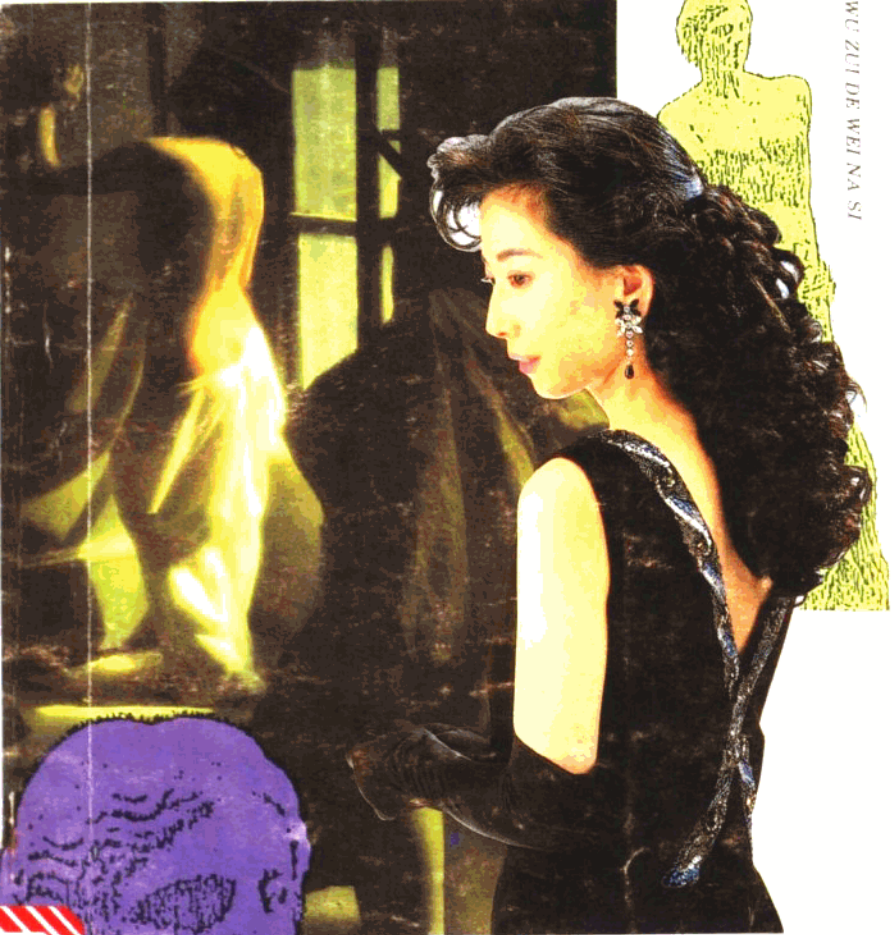




柴立杨 著

无罪的 维堡内其斯

目 录

烧菜不能没有盐	(1)
孽海余生记	(6)
省委书记的真假儿子	(25)
两江坝风云记	(55)
无罪的维纳斯	(73)
十八岁的歌在牛角上	(90)
唇印之谜	(114)
三只鸭	(139)
玉观音之谜	(145)
海人赫哲斯和月亮女神西丽娜	(199)

烧菜不能没有盐

——《无罪的维纳斯》序

认识青年作家柴立杨是这样来的——

八十年代初，中国青年出版社编审刘平专程来邕，请给一位传奇人物写部传记小说。说是他刚调去全国文联负责筹备成立杂协工作，不再编书了，只因从报上发现有篇长文，连续叙述一位杂技世家周云鹏大半生坎坷浮沉的江湖生涯，故事很有吸引力，是提供作大部头小说的好素材。刘说，他信得过，只要我发挥创作《瀑布》那样的劲头，肯把它当作为小说来做，完全可以预见，一定将会又是动人的长篇。

为此，我从1979年的《南宁晚报》找到32章的连载文章来读，周云鹏风风雨雨的身世历程，确实极其惊险、曲折，很有戏剧性。令人惊喜的还在于，文章的作者能够做到，要言不烦有条不紊地详细笔录下事主的口述。作者叫柴立杨，这对我还是个陌生的名字，直到1983年在柳州的一次笔会上才初次相见。原来是南宁市新崛起的一群年青作家中的一位。当时就便跟他谈起写杂技世家周云鹏的事，说他对周氏生平，已有一定的熟悉作基础，劝他编成多集连续电视脚本，也许可望成功；当然，若要创作传记小说，那是还须作更多的艺术加工：拓宽视野、丰富想象、刻画细节，特别重要的还须赋予深厚的真情和爱心。也许因他到底还年轻，对周氏那长长

一段旧社会的现实生活过于隔阂，对周氏的故事，兴趣不那么高，比不上眼前的社会风气，给他产生那样多的感同身受，所以事过几年，一直见不到周氏杂技传奇的电视节目，传记小说更是读不到了。然而，柴立杨的名字却越来越常见于各种报刊，散文，小说，以及短篇文论，他都有所作为，俨然成为广西文坛引人瞩目的活跃新人。

不难看到，他这一成就的获得，正是由于在写作思想，做到恰当其时地跟随流行的新潮步调，在题材方面，注意去接触青年一代最敏感的问题。因而在比较广阔的空间，自然会受到同辈读者欢迎和赞赏。

他谈起往后的写作意向，说专业是在编影剧期刊，创作只能是业余活动；比起来，做小说的兴趣更大些。今年自当一如既往，继续追求小说创作。为总结前段收获，将历年分散发表于各报刊的文字分别结集起来，仅仅中短篇小说都可编成两册。但因眼前出书都得作家自费，只能先印一册《无辜的维纳斯》作探路。出于对前辈的敬意，某天，带上书稿前来，恳请对他的作品集讲几句话。

讲什么呢？自问笔耕一生，虽也在做着小说，但随时代过去，觉得老调都已唱完，面对当今文风，不免自愧失落。要讲什么，只怕倚老卖老，姑妄重复一孔之见而已。

谈起小说做法，前几年，文坛上曾刮股新派旋风，记得有人呼喊什么“四无”——无人物、无故事、无情节和无主题的主张。到底做出个货样来了没有？似乎不见真有那样相应的实体。我这里要谈的，只能对不起，唱唱对台戏：认为凡称小说，不论其短篇还是多卷的大部头，总是离不开以人作为中心。而人物形象要能写得话，写得所说有血有肉，能给读者以真情实感，那就非得在其身上体现这样三点缺一不可的

要素——灵魂、个性、感情。

说到灵魂，指的是个人脑子主观的思想精神吧。常言道，“人为万物之灵”。那是说，活着的人之所以有别于其它动物就因具备思维神经，能够反映、认识和判断客观大千世界形形色色的现象和人情世态的是非、恩怨，而自有其所持的态度和看法，小说中塑造的主人公，要能达到栩栩如生的典型形象，就得表现出他或她鲜明的思想精神面貌。灵魂之于人物，等同主题之小说一样：人物是要通过心灵活动，小说则通过作品里主人公的命运，表白作家世界观和人生观的颂向，一部小说生命力的强弱，除了看其艺术表现手段的高低，就得决定于它的主题倾向结合历史发展趋势和时代精神程度的深浅。古今中外的名著都证明了这一点。一个对人生采取积极态度，一心追求光明、进步的作家，只要是从唯物辩证法和唯物史观的武库取得思想武装，提高世界观、人生观的修养水平，心灵深处有个矢志不渝的信仰，那，“血管里流出来的是血”，在他笔下创作出来的英雄，必然是社会主义高尚道德精神的化身。

个性，个人性格。“人人不同，各有其面”，世上没有一张完全相同的叶子。现实生活里，张三之所以有别于李四或赵五，不在于他们的名字符号，重要是在乎他们之间有其各不相同的个性。小说《阿Q正传》的阿Q和《故乡》中的闰土两个典型的迥异，正是作家善于捕捉两人各自与其身份自称的个性特征，然后再作艺术加工刻画的结果。恩格斯有句名言：“典型——熟悉的陌生人。”意思是说，典型人物必须具有叫人熟悉的普通人共有一般性的一面，同时还要具备使人觉得陌生的特殊个性的另一面。共性与个性的统一结合体，典型形象才算是写活了。然而，过去一段年月，小说中人物个

性的刻画往往被忽视了。在理论指导方面，简单片面的误解，以为工农兵群众文艺，只有注重于群体、共性一面的英雄行为，你要表现个性突出的个人特征，则难免被指责为小资产阶级的自我表现，美化个人主义的个人，盖过了群体英雄的光辉。实践结果，不少作品里典型形象的个性棱角都给磨平了，多数流入雷同的类型模式，这个主人公跟那个角色都差不多似曾相识的面孔。创作简直成了模仿。然而，物极必反，事态的发展常常是走向它的反面：那就是为了改正原先那些只强调群体而忽视个人，只注重“我们”而无“我”位置的反差，而今却又产生另一极端：以为历史发展已进入八十年代，随着国家采取“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”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时代要求，于是出现了一股吹嘘自我发展，抬高自我价值的自我个人主义思潮，我们的“们”字丢了，个体超过了群体，社会主义的道德精神，“个人在历史地位的作用”的马克思主义理论，被看成是过了会赶不上行市了。于是反映在文艺创作上，便有连续不断出现帝王将相、才子佳人、军阀政客，妖妃名妓，以至所谓男子汉、女强人，等等系列角色，不一而足。这其实又走向另一头可悲歧途上了。当然，不好否认，论个性，通过这些角色的风流轶事的渲染是可见其突出的。问题是，社会主义文艺对待所要表现的人物的立场、态度，理应而且必须是明确分清：歌颂、欣赏与谴责、批判的界限，一褒一贬的分寸，是要严格衡量的，不容许鱼目混珠，误将反动腐朽势力的败类和那些消极颓废、低级庸俗的男女，拿来跟民族英雄、爱国仁人志士和革命先驱作等量齐观。依唯物史观的理解：是“时势造英雄”还是“英雄造时势”？两说是辩证的统一。倘若只看英雄造时势一面，那是有违客观现实逻辑的。何况过份夸大了唯我个人的

作用，忽视个人与社会、国家、民族的天然关系，那只能是天方夜谭的神话，在客观世界既不可能存在，当然也就越出了现实主义的轨迹。

感情，人的七情六欲。一切文学作品，正是人们感情的记录。记得早年我初次讲起文学创作时说过，那并无秘诀可言，只不过如同“给亲戚朋友写封信”，把心想要讲的话，直向写来就成。这话也许讲得简单了，到第二次再讲时，把意思讲得稍为切实了些，认为“做小说就象写情书”，必须是真情实感的表白，才可能打动对方的心而引发同感共鸣的效应。及到后期，由于创作实践的深入，获得进一步悟道，觉得“作家每作篇小说，都是一次新的恋爱。”总之，始终认识：包含小说在内的所有文学作品，无非都是感情的产物。遗憾的是，也曾有过一段历史时期，指导创作的文论权威，多多少少都陷入形而上学的机械框架：比方说做篇小说，两者相辅相成，求其合二而一，才算是完美。可是，由于理论的片面，往往只求主题思想合理的正确，而牺牲了艺术表现合情的完美；终于导致诸多作品呈现干巴巴的说理概念，欠缺血肉丰满的感情色彩。不仅把男女情爱划为禁区，即令亲情、友谊之间的人之常情，也只能轻描淡写，认同一般礼节性的“阶级友爱”式的交往，这样一来，小说的人情味被挤干了，就像菜里忘了搁盐而失味。其后果，作品的社会效应在读者感情上既引发不起同感共鸣，在思想方面当然也不可能发挥潜移默化的教育作用。

孽海余生记

夕阳映照港湾，《神州》号货轮停靠在港口码头。船员们站在甲板上一边闲聊一边欣赏着海空玫瑰色的晚霞。港口附近的海滩上，一对对佳男倩女，依偎而过，喁喁私语。其中的一对，朝着大陆的货轮慢步而来。那女子的身材修长，黑浪似的秀发披在肩上，瓜子脸，柳叶眉，眸如秋水，美得迷人。她被一个比她年纪大得多的男性紧紧地搂着腰肢，眼神里流露出一种令人难以捉摸的隐秘。走到轮船边，那女的突然把男的一推，随着一个急转身冲上祖国的货轮。她登上甲板后，激动地抱着船上一个女同志痛哭起来。在船员们的劝慰下，她慢慢地安静了下来。这时，她一边流着眼泪，一边向大家诉说出她在孽海余生的辛酸经历……

她叫朱娜，从小喜欢唱歌、跳舞，得天独厚地生就一副“金嗓子”。从小学到初中毕业入工厂，一直都是文艺宣传队的“台柱”。朱娜盼望着有一天能当上电影演员。

一天，朱娜在南湖公园练身段。吊嗓子后，坐在湖畔的长椅上，一位服饰考究的港客夸奖道：“你的嗓子真甜！”朱娜羞怯低下了头，偷偷地打量了这位港客，他高挑个，帅气的脸膛，线条清晰的嘴唇，风度潇洒迷人。

他们相识了，虽然萍水相逢，却是一见如故。他们一同游玩、照相，临别时有点依依不舍，于是一再相约日后再会。港客把录音机、照相机赠给朱娜，作为邂逅相识的纪念。

为了践约，朱娜泡了“病假”和港客玩了三天。在游玩中，了解到他叫方名中，是香港丽华电影公司经理，这次到来，是物色演员。他认为朱娜这样美的肤色和体形，再加上还有那么一个银铃般的嗓子，如果能到香港，很快就会成为轰动港澳的电影名星或者歌后。他向朱娜发出了邀请。

明星！歌后！朱娜不禁动了心，但转念一想，香港这个地方哪能随便去呢？

第四天，名中走了，留给朱娜一封信。

“朱娜，我走了，你的歌声还在我的耳畔回响，你那笑靥还印在我的脑子里。你虽然没有表示接受丽华公司的聘请，但是，你却愿意同我交朋友。现留下二十寸彩色电视机一部，不成敬意！”

“……”

一个月后，朱娜接到了一封“契妈病危，请速来港”的电报。爱情、物质、名利、虚荣交织成一种无法抗拒的魅力，促使朱娜毫不犹豫地办理“探亲”手续而奔波。经过长时间的多方面的努力，几经周折，最后终于获得了批准。

朱娜乘火车到达香港时，方名亲自开着小车到车站来接，把朱娜扶上了小轿车。

车子开到一幢幽雅别墅。这幢别墅，窗上挂着浅蓝色天鹅绒窗帷。室内地板全用柚木拼镶。卧室内摆着一张豪华双人床。壁上挂着几幅西洋名画，桌上摆着一座裸体女雕塑。

方名中推开紧靠书桌的弹簧门，一股清香立即扑鼻而来，“这是更衣室和盥洗间。”返回卧室后，方名中又打开房侧的一个横门说，“旅途劳累了，等一会洗个澡，休息一下吧！”

朱娜进入了盥洗间，躺在水温适芭的浴池，恍恍惚惚，宛如飘渺于云端上，舒服极了！

很快过了两个星期，朱娜提出要到制片厂参观，方名中说不用忙。这十天来，除了吃饭，就游玩，海滩上的日光浴，夜总会的扭摆舞，朱娜都尝试了。最初还有点害怕，特别是穿那三点泳装躺在海滩上，可是，慢慢就习惯了。有一晚，朱娜说想看看香港电影，方名中立即开车陪她前往电影院。

灯光暗了，银幕上出现了字幕：“蜜月的甜梦”，跟着出现各种不堪入目的镜头。

在座的贵妇人和阔小姐可真不少呢。朱娜约略平静了一点。随着银幕上一个个十分刺激的镜头，朱娜的心狂跳不停。这时候，前后左右不少人做着非礼的举动！可是，方名中倒是正经、端庄，在映到那些有刺激性的镜头时，倒是朱娜约束不住自己，不知不觉地把身子挨到了方名中的肩膀去。

散场后，朱娜坐在小轿车里一声不哼，方名中上车，握着朱娜的手，趁势坐在朱娜旁边。他鼻孔里的气息，微微地呼到朱娜的脸上。朱娜心里感到紧张，但又感到像喝了一杯香醇浓烈的美酒……方名中说：“在香港，想红，除了自己有一身本事外，还得靠人捧场。”

方名中斯文地笑了笑，殷勤地说：“让我为你捧场吧！”他的手抚摸朱娜的脸，在朱娜的鼻门涂了点什么。朱娜立即闻到一股闷香，跟着就迷迷糊糊地失去了知觉……

不知过了多少时候，朱娜终于慢慢地醒过来，觉得刚才仿佛做了一场梦。却已回到别墅。这时，方名中弹着钢琴，《何日君再来》的曲调，充满着留恋、缠绵、惜别和伤感。

第二天早上，女佣人悄悄进房来，说：“可怜的姑娘，你被虚假的爱情迷惑了。方名中用迷药玩弄了你。”

啊？！朱娜便想起了那天在更衣室闻到的那股使人发昏的香味。

女佣人又打开录像机。天啊，那完全是“蜜月的甜梦”式的裸体镜头，朱娜浴后及在车上失去知觉后，被送回别墅发生的事情全拍进去了。朱娜觉得天在旋，地在转，双腿一软，倒在地毯上。

“趁方先生不在，你快离开他吧！”女佣人好心的说。

朱娜羞愧地推开别墅的门，向外跑去。香港人生地不熟，哪是安身之处呢？经过一位好心人介绍，朱娜凭着她的美貌考进了某医院当看护生，并认识了殷医生。殷医生事业心很强，近四十岁了，仍未结婚。他对朱娜很关心，彬彬有礼请朱娜去参加舞会。殷医生喜欢听音乐，朱娜也喜欢。他们在音乐声中娓娓交谈，彼此留下了颇佳的形象。

朱娜和殷医生的友谊也就这样开始了。

除了欣赏殷医生的翩翩风度外，朱娜的确带着一种好奇心，她想知道他为什么一直不结婚。朱娜是爱好运动的，殷医生已打听到这一点，周末，他请朱娜到他家打网球。

朱娜欣然应约前往殷医生的公寓。那是一幢花园洋房，占地宽敞，里面有游泳池和网球场。电动的大门开启后，朱娜沿着一条曲径向花园走去，殷医生已换过运动装，笑吟吟地在门口等她。

朱娜穿的是一套白色的网球装，裙子极短，充满青春气息，她人长得高，露出两条修长的美腿。来到殷医生跟前，殷医生禁不住吹了一声口哨赞美道：“真是一个名不虚传的大美人！”

他引导朱娜在屋中参观了一番：一幢两层高的洋房，布置得整洁美观。楼下是客厅、饭厅、电视、音乐间和卧室。楼上是书房和几个实验室。原来殷医生很用功，一有空暇，便在家中做实验。这一点，使朱娜对他的印象大为改观。她原

以为殷医生是个花花公子，除了看病之外就是泡女人。

第二个使朱娜意外的地方是，偌大的房子竟没有一个仆人。殷医生解释说，有几个仆人一早来整理花园和一切事务后就离去了，他不需要他们留在屋里。仆人备有锁匙，可以自由来去。

他们开始在网球场上打了一回球。奔跑、嬉笑，全身细胞都活跃起来，汗水不断流下，但心情很愉快。在运动中，两个人的感情迅速增长。一个钟头后，他们各自到浴室淋浴，换过一套整洁的衣裳出来。

他们在清静而舒适的大厅坐下，殷医生为她调制了一杯夏威夷色彩的冷饮。

“今晚上有一出很好的歌剧，如果你没有事，我们一同吃晚饭，然后再去听歌剧，怎样？”殷医生问。“这样好的节目，叫人难以拒绝。”朱娜答道，“你平日很忙，把宝贵的时间给了我，不觉得可惜吗？”“我你在一起的时间，每一点一滴都是珍贵的。怎说得上可惜二字？”朱娜微微一笑，站起来道：“我真奇怪。”“奇怪什么？”

“到现在为止，我还未发现你任何一个缺点。你的外貌，一言一行，都足以吸引一般的女性。为什么你至今还未被女人俘虏。这……真教人难以明白，除非……”“除非什么？”殷医生问。朱娜掩笑起来。“除非你是……无能。”

殷医生也笑了：“你这句话好像含有挑战的意味。”朱娜脸一红道：“你别想得邪了。我的意思是，一个出色的男人，却永远保持未婚的原因，除非你本身对婚姻有种畏惧，害怕和女人在一起，但不像那种人。”“不错，我决非那种男人，我刚才所说的‘挑战’，也请不要误会，并无亵渎之意。我的意思是说，你好像要对我这种未婚的状态，提出疑问，是不是？”

朱娜呷了一口冷笑道：“我并没有任何目的，纯粹是出于好奇”。“或许我对工作太狂热了，有些女性受不了。你知道，女人总喜欢男人陪伴在身边”。殷医生说。

朱娜注意到客厅中有一个精致的云石像棋盘，棋子也是石制的，料想殷医生是个棋道高手。

“现在离吃饭时间还早，可否让我领教一下你的棋艺？”她说。“很好，原来你也喜欢下棋？”殷医生兴致勃勃，和朱娜对坐在棋盘两侧。

他让朱娜先下，朱娜毫不客气，两三步后，就采取凌厉的攻势，对自己的局势浑然不顾。殷医生小心翼翼，一步一步拆解。显然，他注意到朱娜的弱点，只要稍一反攻，她的阵线就会瓦解，但一时还腾不出手来。她凭着凌厉的攻势以掩饰后防的软弱。偶尔，她也静下来构思，双眉紧蹙，姿态甚是美丽。

在第三十九着时，朱娜露出一个大大的弱点，只要殷医生走一步棋，朱娜立即败北。殷医生心念一动：“我不应该赢她，令她难堪。”于是，他故意走了一步弱棋。想不到这样一来，他自己的局势顿时受了影响，朱娜趁机着着进迫，令他忙脚乱。殷医生心里后悔道：“对女人一软弱，便自食其果。”结果，他竟因一着的退让而败北。

朱娜拍手大笑：“哈哈，你也被小女子打败了。”

殷医生稍微有点窘，但他很快就用自然的语调说：“果然厉害。难怪有人说，女子除非不下棋，凡喜欢下棋的，你就得小心，她必有厉害的招数。”“其实你是让我的，你以为我不知道？”朱娜指出了第三十九着。殷医生本有机会赢她，而故意错走了一步。“这证明你有一颗仁慈之心。当一开始时，我就已取巧，不完全顾自己的势局，而只采取进攻。这样，我

当然占了便宜。其次，我要试试你，在有机会赢我时，你赢不赢？”

殷医生道：“想不到你在一局棋上也还有这许多学问，许多心计，佩服佩服。”“你呢？你在我的棋品上看到什么？”“唔……好胜，只顾进攻，不顾防守，本来我以为你是有勇无谋之辈，但照你所说，原来你是故意如此，要利用我的弱点，那就显得你的智谋远超出棋外了。”这一番话说完，两人会心在大笑起来。

本来，殷医生只看上朱娜的美色，经此之后，他对她也另眼看待了。

这天，他们一同吃晚饭、听歌剧，一切显得非常融洽。和殷医生在一起，朱娜如沐春风。初时，她接近殷医生只是为了好奇，想不到日子一久，她自己倒真的堕入了情网。

以后几个星期，她和殷医生往来十分频繁。护士张丽丽警告说：“朱小姐，我看你这些日子昏头昏脑，一定是被殷医生迷住了。这个人坚持不和女人结婚，一定有一项重大的原因，你要小心点。”“我懂得，”朱娜懒洋洋地说：“我和他在一起很愉快，我看不出他有什么不好。”“你瞧，连说话的语气都改变了，你已失去你自己啦。”张丽丽叹了一口气说。

朱娜不听张丽丽的忠告，转身对镜笑笑，她在镜中看到一个为爱情沉醉的、美丽的女性。“也许我要面对最后的考验啦。”她想。

一天晚上，她和殷医生去跳舞。深夜，殷医生驾车要送她回去。

“我不想回家。”朱娜娇慵地说。

“你还想到哪里去玩玩？”

“到你家去。”朱娜说。

殷医生是极端聪明的人，对女性的这种表示怎会不清楚？于是他说：“很好，让我烧一壶咖啡，开一瓶美酒，好好的聊聊天。”他们不久便回到家中，殷医生果然烧了一壶咖啡，两人坐在客厅里，有一搭没一搭地闲聊着。

深夜，一男一女在幽静的环境中谈话，谁都知道那会发展成什么事。很快，殷医生就坐到朱娜所坐的长沙发上，把头靠在她的肩上。朱娜仰靠在沙发背上，双目微闭。殷医生悄悄亲吻她的发和脸颊，朱娜呼吸急促，胸脯一起一落，身上散发着迷人的香气。殷医生开始把唇凑在她那充满魅力的红色樱唇上。

朱娜两手伸上来，搂着他的肩背，两人很快就陶醉在无声的境界中。朱娜的身体丰满而富于热力，她像一只熟透的小蜜桃。殷医生在她的唇上吻了片刻，就禁不住去吻她的粉颈和香肩。朱娜发出咿唔的声音，身体不时旋转着。

殷医生把朱娜抱起来，一直抱到他的卧室。这里布置得极其舒适，中央是一张柔软的席梦思。殷医生把她放在床上，替她把脚上的鞋子脱掉，手握她纤丽的脚踝，情不自禁地放在嘴上吻了一下。

朱娜只觉心中一阵酥麻，就在这时，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响，殷医生不得不把朱娜的足踝放下，去听电话。

“……是的，我是殷医生……— 0 六号的病人，我知道……反应不好？……”殷医生表情严肃：“好吧，我立即到医院去。”

他挂上电话，用抱歉的表情走到朱娜身边。朱娜双目微睁说：“你不用对我解释了，我知道你是个医生，而且是重要的脑手术医生，没有别人能够替代。你快去快回吧，我在这里等你”。

殷医生大为感激，他对她说：“有一个病人施手术后情况反复，可能要再做一次手术。我去看看才能决定。无论如何，我会尽快赶回来。”他匆匆更衣，在朱娜唇上一吻，便出去了。

朱娜躺在床上，只觉得屋内异常幽静寂寞。殷医生一走，把所有的生趣都带走了。要命的是给他撩拨得心头痒痒的，偏在这时候，他却跑开了。

“或许这就是没有人嫁给他的原因。他越是出名，需要找他的人越多，你永远不知道什么时候被人叫走。”朱娜爬起来，无意识地看看殷知生的卧房有什么特点。

床头小几上有几本书刊，多是与医学有关的书籍，比较意外的是一本专登侦探小说的杂志，名唤“神秘”。

“想不到他还有这个嗜好。”朱娜心里说，房中另一个触目的地方是衣橱。她打开橱门，见里面整整齐齐地挂着各类男式服装。随手把那些衣裳翻看一下，就在这时候，腿下踢着一样东西。

朱娜低头一看，是一钥匙。大概是殷医生匆忙更衣时无意留下的。他那天带她上楼参观，曾用过这串钥匙。朱娜想：“也许他书房内会有什么秘密，何不上去看看？”这念头对她诱惑力很大，她穿上鞋子，噤噤的上了二楼。

走到书房门边，出乎意料的是：书房并未上锁，灯亮着，里面有一个大书架，一张书桌，桌上物品井井有条的陈列着，一如殷医生的为人。

朱娜在书桌前坐下，打开几个抽屉，里面是一些帐单和待复的信件之类，说不上什么秘密。朱娜招头一望，目光猛然与一列资料柜接触，她跑过去拉一拉，上了锁的，这一次那钥匙可派用场了。

那串钥匙的其中一把恰巧打开了资料柜。头几个抽屉都

是病历，朱娜有些失望。把第四个抽屉打开一看，有一个本子，上面印着“日记”二字。朱娜拿起翻了两翻，确是殷医生的手迹，整整齐齐地记载着他的遭遇。朱娜只看了几页，就为其中的情节深深吸引，而且感动了：

×月×日

丽莎又来看我，说些无意义的话。我们大大地吵了一场。

丽莎后来倦了，躺在我床上。她的肉体毕竟还是动人的，不久我们又拥抱在一起……只在这个时候，我们之间才是没有冲突的。

×月×日

丽莎又在我屋中大闹，像泼妇骂街一般。

她打烂了很多东西，最令我心疼的是把一个人脑实验的瓶子打烂了。

女人，真是讨厌之至！

她说她有一天会杀了我。这句话可是一言惊醒梦中人。的确，也许只有一条途径摆脱这个蠢女人——把她杀死！

她什么都不懂。只有在床上扭屁股的时候还像个女人，此外一无可取。老天，当初我为什么会看上她。

丽莎说，她有一个哥哥福全，孔武有力，一向游手好闲，不务正业。有时手头拮据，会向她要钱。

她向我提这个干什么？她说，占美决定帮她出头，如果我不和她结婚，他就会把我打死。

×月×日

今天是罕见的一天。丽莎居然没有和我吵架。我们很快地过了一天，她像香口胶般地缠着我。

女人只要不吵不闹，你看有多好。

她说她不能离开我。要是她不能得到我，宁可同归于尽。